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2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26日发布了201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17:00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张志方董事、总经理

杨贵龙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14-01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4年5月4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采取"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免去张平先生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朱继雨先生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600809　编号:临2014-01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发布了201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举办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dqhd/sx/)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韩建书先生;公司总会计师马世彪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4-016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关于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分配2013年度现金股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4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根据该决议,广东大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206,952,068.10元。本公司持有广东大鹏公司10%股权,可取得现金股利为120,695,206.81元,较2013年本公司从广东大鹏公司取得现金股利104,626,357.58元增加16,068,849.23元。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对投资广东大鹏公司的股权采用成本法核算,根据广东大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公司确认2014年5月新增加投资收益120,695,206.81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4-019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14年5月20日下午14:00—17:00

●活动地点: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x/)

●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活动类型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根据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举办"'深化投资者保护 切实履行承诺'主题宣传活动暨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通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2013年度业绩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5月20日下午14: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二、活动时间、地点

活动时间:2014年5月20日下午14:00—17:00

活动地点: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x/)

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郝跃洲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韩建中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立印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山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x/)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焦建波

联系电话:0356-2189656

传真:0356-2189600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22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21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的统一安排,公司定于2014年5月20日(周二)下午14:00-17:00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接待日活动的有:公司副总经理(代董秘)、财务总监以及证券事务代表。

本次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投资者可在2014年5月20日(周二)下午14:00-17:00登录"山西监管局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x/)参与交流。

为便于公司详细解答,投资者可在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19日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

联系人:舒艺 刘俊呈

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电子邮箱:liujc@cmreltd.com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4-01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92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824

● 股权登记日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2014年5月20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5月2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股东年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1,674,769,1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2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24元,共计派发股利321,555,671.0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599,531,167.64 元结转至以后分配。

(四)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24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本公司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2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2元。

4、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5月20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1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5月2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5月2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显创投资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2-25706615

传真:022-25706615

地址:天津市塘沽区津港路99号

邮编:300461

邮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4-037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2中富01"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修订)》第6.3条等有关规定,于2014年5月14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168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087,债券简称:12中富01)将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条等规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将暂停上市。

二、暂停上市的安排

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087,债券简称:12中富01)于2014年5月15日刊登本公告时继续停牌一天,自2014年5月16日起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间公司债券简称不变,并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如果复牌期间出现公司债券全天停牌的情况,则暂停上市时间将相应顺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还本付息的安排

无论"12中富01"暂停上市还是出现终止上市的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工作。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债券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修订)》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因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导致其债券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期间,符合下列条件的,发行人可以在暂停上市后首个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出恢复债券上市的书面申请:1)该年度报告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2)该年度报告显示发行人实现盈利。

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争取恢复债券上市,具体措施如下:

在2013年业务优化整合的基础上,2014年公司会着力在如下方面下大力气:1)继续服务好传统客户,紧跟新客户的拓展步伐,加强和客户的沟通交流,迅速响应,巩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2)成本控制方面狠下功夫,包括降低制造成本、提升效率、严控管理费用等;3)重视运营改善提升工作,目标到厂责任到人,确保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4)资金管理方面量入为出,继续抓紧货款回笼,控制库存,加快周转速度。

2014年公司资金着重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银行借款、处置闲置资产等多种方式筹措。公司一方面将严抓货款回收,账期内收款,防止拖欠,另一方面加强和银行的密切沟通,获取银行在融资方面的大力支持;同时寻求其他融资渠道,构建稳健的融资体系,保障资金链的安全。此外,公司将继续推进闲置资产的变现,补充公司的现金水平。

上述措施是否落实及产生的效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五、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针对因本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导致本公司"12中富01"暂停上市可能的风险情况,本公司曾于2014年1月底至4月末共发布4次关于"12中富01"暂停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的,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提示各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暂停上市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发行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立上　韩惠明

联系电话:0756-8931098　8931119

联系地址: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

传真:0756-8812870

邮编:519030

2、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59312828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1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4年5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五人,实到会董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其贷款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在综合分析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计划对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在2014年5月14日至2016年5月14日期间的融资提供一定的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2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2014年5月14日至2016年5月14日期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亿元的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担保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对提高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子公司贷款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在综合分析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计划对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和参股子公司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港稀土)2014年5月14日至2016年5月14日期间融资提供一定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为银基置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5,000万元,为丽港稀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作为保障措施,丽港稀土的其他三名股东将其持有的丽港稀土的合计60%股权足额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此期间签署公司对下属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持股比例(%)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7.5亿元	刘成文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20-22号	17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00%	202639万元	75426万元	17714万元	3202万元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5亿元	李普沛	连云开发区经六路10号	5000万元	稀土产品、稀土金属、磁性材料、稀土氧化物系列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稀土产品、稀土金属、磁性材料、稀土氧化物。	40%	60653万元	28339万元	39791万元	1387万元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和方式: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上述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4、截至目前,就上述事项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银基置业、丽港稀土的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总额之内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项目开发经营需要和支持公司新投资企业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丽港稀土的其他三名股东将其持有的丽港稀土的合计60%股权足额抵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前,我们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并对本次对外担保表示认可,现就本次对外担保表决程序及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4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02%。

七、备查文件

1、《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3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日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日15:00 至2014年6月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6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出席对象:截止2014年5月26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宾斯基酒店四楼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11;投票简称:烯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一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日15:00至2014年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2903598

联系传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人:戴子凡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出席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3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5月14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通知,华润深国投于2014年5月8日-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4,525,405股,占公司总股本0.52%。

至此,华润深国投自2013年10月30日至2014年5月13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175,506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减持后,华润深国投仍持有公司股份53,887,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

一、本次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华润深国投	竞价交易	2014-5-8	9.79	2,000,000	0.23%
	竞价交易	2014-5-12	9.65	2,000,000	0.23%
	竞价交易	2014-5-13	9.52	525,405	0.06%
合 计				4,525,405	0.5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华润深国投	无限售流通股	58,412,507	6.76%	53,887,102	6.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润深国投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华润深国投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华润深国投股份减持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华润信托、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上市公司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法定代表人:孟扬

注册资本:263,000万元

公司类型:国有企业

股权结构: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49%的股份

成立日期:1982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人代码证:19217597-1

税务登记证号码:0200073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邮政编码:5180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孟扬	女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路强	男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润信托除持有53,887,102股长园集团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需求。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信托持有长园集团6.24%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长园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3年10月30日至2014年5月13日之间,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3,175,506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0%。

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	比例
2013年10月30日	大宗交易	9.47	4,000,000	0.463%
2013年11月1日	竞价交易	9.05	1,047,700	0.121%
2013年11月4日	竞价交易	9.00	3,000,000	0.347%
2013年11月5日	竞价交易	9.03	2,991,700	0.346%
2013年11月18日	竞价交易	9.02	732,191	0.085%
2013年12月5日	大宗交易	8.49	1,000,000	0.116%
2014年1月28日	竞价交易	9.23	2,472,675	0.286%
2014年1月29日	竞价交易	9.19	2,289,830	0.265%
2014年2月7日	竞价交易	9.72	2,000,000	0.232%
2014年2月11日	竞价交易	11.54	735,500	0.085%
2014年2月12日	竞价交易	11.32	610,000	0.071%
2014年3月24日	大宗交易	10.83	1,000,000	0.116%
2014年3月25日	竞价交易	10.75	968,200	0.112%
2014年3月26日	竞价交易	10.73	1,502,305	0.174%
2014年4月28日	竞价交易	10.59	2,000,000	0.232%
2014年4月29日	竞价交易	10.46	3,800,000	0.440%
2014年4月30日	竞价交易	10.06	3,000,000	0.347%
2014年5月5日	竞价交易	9.74	2,000,000	0.232%
2014年5月6日	竞价交易	10.04	3,500,000	0.405%
2014年5月8日	竞价交易	9.79	2,000,000	0.232%
2014年5月12日	竞价交易	9.65	2,000,000	0.232%
2014年5月13日	竞价交易	9.52	525,405	0.061%
合计			43,175,506	5.000%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信托仍持有长园集团53,887,102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6.24%。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信托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2,136,106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华润信托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华润信托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长园集团　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